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10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5001026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10264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中埔國小(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-身障分團)  
辦理「桃園市11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特教知能實務輔  
導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1月20日桃教特字第11500032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集中式研習：115年3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1時至4時採線  
上研習方式辦理(線上研習連結meet.google.com/rdi-  
aqiq-ccn)。

(二)實務輔導：

1、申請方式

(1)學校應先依需求填妥相關申請表件(詳見旨案計畫  
之附件一)，經核章後回傳輔導團辦公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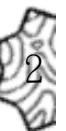
(2)欲申請學校，務必於辦理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  
日期由輔導團辦公室協調，確定後再函文申請學  
校。

輔導室 115/01/29 15:47



1150001089

有附件



2、辦理期間：115年1月至12月，每校申請1次為原則，每次3小時。

3、對象：申請學校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及相關承辦人員（每場人員預計30人，倘報名人數未滿30人，可提供鄰近學校報名參加。）

4、地點：申請通過之學校。

### 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參加人員於活動前一週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點選(桃園市)-學年(114學年)/(115學年)-登錄單位(中埔國小)報名。全程參與者，活動結束後核發特教研習時數3小時。本案聯絡人：廖玉芬小姐；電話03-3414297。

(二)集中式研習及實務輔導皆需報名。

四、本案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旨案計畫1份，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-身心障礙教育分團廖玉芬小姐(電話：03-3414297；電子信箱：yu58fen@gmail.com)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-身心障礙教育分團)(含附件)

2026/01/29  
14:58:0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